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46號

原告 ○○○

訴訟代理人 黃斐瑄律師

陳樹村律師

被告 ○○○

○○○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乙○○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乙○○於民國109年5月28日逝世，乙○○無子女，兩造均為乙○○手足，為其繼承人，應繼分各為3分之1。而乙○○死後留有如附表一(下稱系爭遺產)所示之遺產，其生前未書立任何遺囑，然因兩造迄今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請求裁判分割漳系爭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方面：

(一)甲○○○部分：同意原告之請求。

(二)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1. 直系血親卑  
02 親屬、2. 父母、3. 兄弟姊妹、4. 祖父母；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03 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04 限，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  
05 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  
06 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同法第1151條、第1164條  
07 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經查，原告主張乙○○於109年5月28日死亡，死後遺有系爭  
09 遺產，該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而兩造均為乙○○之繼  
10 承人，應繼分各為3分之1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遺產稅繳清證  
11 明書、地籍圖謄本、○○○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等件(見  
12 本院卷一第39至41頁、209頁、227頁)為證，並有本院依職  
13 權所調閱之乙○○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見本院卷二第75  
14 至77頁)，以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2年11月10日函暨乙○○  
15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三民分處112年11月1  
16 5日函暨高雄市○○區○○街000號房屋113年度稅籍證明  
17 書、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112年11月15日函暨  
18 高雄市○○區○○路○○段00○○00○○0000○○0000地  
19 號土地及同段6614建號建物之登記謄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20 公司113年1月30日函暨乙○○存簿儲金帳戶之存款資料及歷  
21 史交易清單(見本院卷一第103至112頁、131至137頁、139至  
22 159頁、243至248頁)在卷可佐。而被告丙○○經合法通知未  
23 到庭或出具任何書狀表達意見，甲○○就原告上述主張則  
24 不爭執，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屬實。是以，本件系爭遺產，  
25 查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兩造既不能協議  
26 分割，則原告請求分割，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三)再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  
28 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  
29 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  
30 為妥適之判決。又民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共同共有物之分  
31 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原

01 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之；而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  
02 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於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  
03 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訴請分割  
04 系爭遺產，並請求按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  
05 情，經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各繼承人間利益  
06 之公平均衡，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法尚屬公平、適當，且被告  
07 亦未就遺產之分割，提出其他分割方法。從而，原告主張系  
08 爭遺產之分割方式，應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  
09 為分別共有，應屬可採，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五、復按因共有物分割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  
11 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  
12 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分割遺產事件本質  
13 上並無訟爭性，兩造本可互換地位，由任一共有人起訴請求  
14 分割，均無不可，且兩造均因本件裁判分割而互蒙其利，由  
15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故依上開規定，本院認  
16 裁判分割遺產訴訟，於法院准予分割，原告之訴為有理由  
17 時，仍應由兩造分別依應繼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較符合公平  
18 原則，此部分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  
19 擔，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所提證據，經  
21 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論駁之必  
22 要，併此敘明。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5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吳昆達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王誠億

31 附表一：被繼承人○○○之遺產項目及價額

01

編號	遺產項目	分割方法
1	高雄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面積：11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均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高雄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面積：18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分之1)。	
3	高雄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面積：2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4	高雄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0號(權利範圍：全部)。	

02

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姓名	應繼分
1	丁○○	3分之1
2	丙○○	3分之1
3	甲○○○	3分之1